

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

开财农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龙乡、龙水乡、南江乡、楠木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〔2022〕110号)精神,结合县项目评审小组意见,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。现下达项目乡镇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补助资金 100 万元(详见附表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,请列入 2022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黔乡振发〔2022〕13号)的有关

规定，积极做好资金项目的常态化管理，并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三、加强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，立即将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、检查、验收、考评、审计、统计、监测的依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、项目实施进度、扶持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作为项目验收、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。

- 附件：1. 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明细表
3. 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 1

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元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合 计	项目类别	备 注
			村基础设施	
	开阳县	100.00	100.00	
1	龙水乡	20.00	20.00	
2	南龙乡	53.46	53.46	
3	楠木渡镇	16.54	16.54	
4	南江乡	10.00	10.00	

附件 2

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/户/人

序号	乡镇(街道)	村	项目类别	项目子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性质	实施单位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脱贫户(监测户)	脱贫人口(监测人口)	备注
	合计								100	20	67	
1	龙水乡	龙江村	村基础设施	产业路	龙水乡龙江村管上组集镇至污水处理厂产业路硬化项目	龙水乡龙江村管上组集镇至污水处理厂产业路硬化工程, 该道路硬化工程长 0.5 公里, 路面宽 3.5 米, 厚度 15 厘米, 为 C25 砼路面, 混凝土挡墙 40 米。	新建	龙水乡人民政府	20	2	6	
2	南龙乡	田坎村	村基础设施	通村、通组硬化路及护栏	冷冲关口至杉木坪通村、组硬化路及护栏项目	田坎村谷顶片区石梯子至视边通组路硬化长 1.62 公里, 宽 3.5 米, 厚 15 厘米, C25 混凝土, 5 个错车道。	新建	南龙乡人民政府	53.46	14	51	
3	楠木渡镇	红星村	村基础设施	产业路	边寨组至苏家塘通组产业路硬化, 湾子组至杨柳湾组产业路硬化项目	红星村边寨组至苏家塘产业路硬化长 0.235 公里, 宽 3.5 米, 厚 15 厘米, C25 混凝土。湾子组至杨柳湾组产业路硬化长 0.33 公里, 宽 3 米, 厚 15 厘米, C25 混凝土, 1 个错车道。	新建	楠木渡镇人民政府	16.54	2	4	
4	南江乡	苗寨村	村基础设施	其他	苗寨村道路除险加固堡坎建设项目	挖土方量: 111.72 立方; 回填方量: 119.25 立方; 堡坎: 185.85 立方(其中: 1#堡坎长 24m、均高 3m, 共 78.6 立方; 2#堡坎长 14m、均高 3.5m, 共 58.0 立方; 3#堡坎长 15m、均高 3m, 共 49.25 立方)	新建	南江乡人民政府	10	2	6	

附件 3

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2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			
县级主管部门		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	
		财政拨款	100		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100		
		本级安排	0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支持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	≥1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与巩固成效关联度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	≤1 年	
		成本指标	投入项目资金金额	≤100 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（监测户）人数	≥67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指标	脱贫人口（边缘人口）对项目的满意度	≥95%		

抄报：市财政局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审计局

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
共印10份